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派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斯派力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发行股票，实际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6 万元。

上述增发缴存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70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账户号码：393060100100095339。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6897 号《关于佛山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制定了《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44050166743600000064，并将募集的 15,960,000.00 元由认购账户转至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4 元。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0.03
减：补充流动资金	27.07
本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1)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斯派力公司持有 75% 股权的控股公司，主要投资经营中冷器、冷凝器、蒸发器、油冷器及水箱等项目业务。原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冷器项目也将由佛山市金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完成投资建设。

(2) 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完工后将用于佛山市金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施中冷器等项目所需的场地。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后有所结余，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为 27.07 元，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结余 27.07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限公司
章

（本页无正文，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